韓非子/2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第十九

韓非子
卷第二十
韓非

忠孝第五十一

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，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，是以天下亂。皆以堯舜之道爲是而法之，是以有弒君，有曲於父。堯、舜、湯、武或反君臣之義，亂後世之教者也。堯爲人君而君其臣，舜爲人臣而臣其君，湯、武爲人臣而弒其主、刑其尸，而天下譽之，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。夫所謂明君者，能畜其臣者也；所謂賢臣者，能明法辟、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。今堯自以爲明而不能以畜舜，舜自以爲賢而不能以戴堯，湯、武自以爲義而弒其君長，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。故至今爲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，爲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。父而讓子，君而讓臣，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。臣之所聞曰：「臣事君，子事父，妻事夫。三者順則天下治，三者逆則天下亂，此天下之常道也。」明王賢臣而弗易也，則人主雖不肖，臣不敢侵也。今夫上賢任智無常，逆道也，而天下常以爲治。是故田氏奪吕氏於齊，戴氏奪子氏於宋。此皆賢且智也，豈愚且不肖乎？是廢常上賢則亂，舍法任智則危。故曰：上法而不上賢。

記曰：「舜見瞽瞍，其容造焉。孔子曰：『當是時也，危哉，天下岌岌！有道者，父固不得而子，君固不得而臣也。』」臣曰：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順之道也。然則有道者，進不爲主臣，退不爲父子耶？父之所以欲有賢子者，家貧則富之，父苦則樂之；君之所以欲有賢臣者，國亂則治之，主卑則尊之。今有賢子而不爲父，則父之處家也苦；有賢臣而不爲君，則君之處位也危。然則父有賢子，君有賢臣，適足以爲害耳，豈得利焉哉？

所謂忠臣，不危其君；孝子，不非其親。今舜以賢取君之國，而湯、武以義放弒其君，此皆以賢而危主者也，而天下賢之。古之烈士，進不臣君，退不爲家，是進則非其君，退則非其親者也。且夫進不臣君，退不爲家，亂世絶嗣之道也。是故賢堯、舜、湯、武而是烈士，天下之亂術也。瞽瞍爲舜父而舜放之，象爲舜弟而殺之。放父殺弟，不可謂仁；妻帝二女而取天下，不可謂義。仁義無有，不可謂明。《詩》云：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」信若《詩》之言也，是舜出則臣其君，入則臣其父，妾其母，妻其主女也。故烈士内不爲家，亂世絶嗣，而外矯於君，朽骨爛肉，施於土地，流於川谷，不避蹈水火。使天下從而效之，是天下徧死而願夭也。此皆釋世而不治是也。世之所爲烈士者，離衆獨行，取異於人，爲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。臣以爲恬淡，無用之教也；恍惚，無法之言也。言出於無法，教出於無用者，天下謂之察。臣以爲人生必事君養親，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；治人必以言論忠信法術，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。恍惚之言，恬淡之學，天下之惑術也。孝子之事父也，非競取父之家也；忠臣之事君也，非競取君之國也。夫爲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「某子之親，夜寢早起，强力生財以養子孫臣妾」，是誹謗其親者也。爲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而願之，是誹謗其君者也。非其親者知謂之不孝，而非其君者天下皆賢之，此所以亂也。故人臣毋稱堯、舜之賢，毋譽湯、武之伐，毋言烈士之高，盡力守法，專心於事主者爲忠臣。

古者黔首悗密憃愚，故可以虚名取也。今民儇詗智慧，欲自用，不聽上。上必且勸之以賞，然後可進；又且畏之以罰，然後不敢退。而世皆曰：「許由讓天下，賞不足以勸；盜跖犯刑赴難，罰不足以禁。」臣曰：「未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，許由是也；已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爲者，堯、舜是也。毀廉求財，犯刑趨利，忘身之死者，盜跖是也。此二者，殆物也。治國用民之道也，不以此二者爲量。治也者，治常者也；道也者，道常者也。殆物妙言，治之害也。天下太上之士，不可以賞勸也；天下太下之士，不可以刑禁也。然爲太上士不設賞，爲太下士不設刑，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。

故世人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横。諸侯言從者曰「從成必霸」，而言横者曰「横成必王」。山東之言從横未嘗一日而止也，然而功名不成，霸主不立者，虚言非所以成治也。王者獨行謂之王，是以三王不務離合而正，五霸不待從横而察，治内以裁外而已矣。

人主第五十二

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，大臣太貴，左右太威也。所謂貴者，無法而擅行，操國柄而便私者也。所謂威者，擅權勢而輕重者也。此二者，不可不察也。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

致遠道者，以筋力也。萬乘之主、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，以其威勢也。威勢者，人主之筋力也。今大臣得威，左右擅勢，是人主失力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，千無一人。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，以其爪牙也；當使虎豹失其爪牙，則人必制之矣。今勢重者，人主之爪牙也；君人而失其爪牙，虎豹之類也。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，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，而不蚤奪之，故身死國亡。今無術之主皆明知宋、簡之過也，而不悟其失，不察其事類者也。

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，不相容也。何以明之？主有術士，則大臣不得制斷，近習不敢賣重；大臣、左右權勢息，則人主之道明矣。今則不然，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，左右近習朋黨比周以制疏遠，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，人主奚時得論裁？故有術不必用，而勢不兩立，法術之士焉得無危？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左右之訟，獨合乎道言也，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？此世之所以不治也。明主者，推功而爵祿，稱能而官事，所舉者必有賢，所用者必有能，賢能之士進，則私門之請止矣。夫有功者受重祿，有能者處大官，則私劒之士安得無離於私勇而疾距敵，游宦之士焉得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潔矣？此所以聚賢能之士而散私門之屬也。今近習者不必智，人主之於人也或有所知而聽之，入因與近習論其言，聽近習而不計其智，是與愚論智也。其當途者不必賢，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之，入因與當途者論其行，聽其言而不用賢，是與不肖論賢也。故智者決策於愚人，賢士程行於不肖，則賢智之士奚時得用，而人主之明塞矣。昔關龍逢說桀而傷其四肢，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，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鏤。此三子者，爲人臣非不忠，而說非不當也，然不免於死亡之患者，主不察賢智之言，而蔽於不肖之患也。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，聽愚不肖之臣，則賢智之士孰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？此世之所以亂也。

飭令第五十三

飭令則法不遷，法平則吏無姦。法已定矣，不以善言害法。任功則民少言，任善則民多言。行法曲斷，以五里斷者王，以九里斷者强，宿治者削。

以刑治，以賞戰，厚祿以用術。行都之過，則都無姦市。物多末衆，農弛姦勝，則國必削。民有餘食，使以粟出爵，必以其力，則農不怠。三寸之管毋當，不可滿也。授官爵、出利祿不以功，是無當也。國以功授官與爵，此謂以成智謀，以威勇戰，其國無敵。國以功授官與爵，則治者省，言有塞，此謂以治去治，以言去言，以功與爵者也。故國多力，而天下莫之能侵也。兵出必取，取必能有之，案兵不攻必富。朝廷之事，小者不毀，

效功取官爵，廷雖有辟言，不得以相干也，是謂以數治。以力攻者，出一取十；以言攻者，出十喪百。國好力，此謂以難攻；國好言，此謂以易攻。

重刑少賞，上愛民，民死賞；多賞輕刑，上不愛民，民不死賞。利出一空者，其國無敵；利出二空者，其兵半用；利出十空者，民不守。重刑明民，大制使人，則上利。行刑，重其輕者，輕者不至，重者不來，此謂以刑去刑。罪重而刑輕，刑輕則事生，此謂以刑致刑，其國必削。

心度第五十四

聖人之治民，度於本，不從其欲，期於利民而已。故其與之刑，非所以惡民，愛之本也。刑勝而民靜，賞繁而姦生。故治民者，刑勝，治之首也；賞繁，亂之本也。夫民之性，喜其亂而不親其法。故明主之治國也，明賞則民勸功，嚴刑則民親法；勸功則公事不犯，親法則姦無所萌。故治民者禁姦於未萌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。禁先其本者治，兵戰其心者勝。聖人之治民也，先治者强，先戰者勝。夫國事務先而一民心，專舉公而私不從，賞告而姦不生，明法而治不煩。能用四者强，不能用四者弱。夫國之所以强者，政也；主之所以尊者，權也。故明君有權有政，亂君亦有權有政，積而不同，其所以立異也。故明君操權而上重，一政而國治。故法者，王之本也；刑者，愛之自也。

夫民之性，惡勞而樂佚。佚則荒，荒則不治，不治則亂，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。故欲舉大功而難致其力者，大功不可幾而舉也；欲治其法而難變其故者，民亂不可幾而治也。故治民無常，唯治爲治。法與時轉則治，治與世宜則有功。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，世知維之以刑則從。時移而治不易者亂，能衆而禁不變者削。故聖人之治民也，法與時移而禁與能變。

能越力於地者富，能起力於敵者強，強不塞者王。故王道在所開，在所塞，塞其姦者必王。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，恃其不可亂也。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，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。故賢君之治國也，適於不亂之術。貴爵則上重，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關。好力者其爵貴，爵貴則上尊，上尊則必王。國不事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，爵賤則上卑，上卑者必削。故立國用民之道也，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者，王可致也。

制分第五十五

夫凡國博君尊者，未嘗非法重而可以至乎令行禁止於天下者也。是以君人者分爵制禄，則法必嚴以重之。夫國治則民安，事亂則邦危。法重者得人情，禁輕者失事實。且夫死力者，民之所有者也，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；而好惡者，上之所制也，民者好利禄而惡刑罰。上掌好惡以御民力，事實不宜失矣，然而禁輕事失者，刑賞失也。其治民不秉法爲善也，如是，則是無法也。

故治亂之理，宜務分刑賞爲急。治國者莫不有法，然而有存有亡；亡者，其制刑賞不分也。治國者，其刑賞莫不有分：有持異以爲分，不可謂分；至於察君之分，獨分也。是以其民重法而畏禁，願毋抵罪而不敢胥賞。故曰：不待刑賞而民從事矣。

是故夫至治之國，善以止姦爲務。是何也？其法通乎人情，關乎治理也。然則去微姦之道奈何？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。則使相闚奈何？曰：蓋理相坐而已。禁尚有連於己者，理不得不相闚，惟恐不得免。有姦心者不令得忘，闚者多也。如此，則慎己而闚彼，發姦之密。告過者免罪受賞，失姦者必誅連刑。如此，則姦類發矣。姦不容細，私告任坐使然也。

夫治法之至明者，任數不任人。是以有術之國，不用譽則毋適，境内必治，任數也。亡國使兵公行乎其地，而弗能圉禁者，任人而無數也。自攻者人也，攻人者數也，故有術之國去言而任法。

凡畸功之循約者難知，過刑之於言者難見也，是以刑賞惑乎貳。所謂循約難知者，姦功也；臣過之難見者，失根也。循理不見虚功，度情詭乎姦根，則二者安得無兩失也？是以虚士立名於内，而談者爲畧於外，故愚、怯、勇、慧相連而以虚道屬俗而容乎世。故其法不用，而刑罰不加乎僇人。如此，則刑賞安得不容其二？實故有所至，而理失其量，量之失，非法使然也，法定而任慧也。釋法而任慧者，則受事者安得其務？務不與事相得，則法安得無失，而刑安得無煩？是以賞罰擾亂，邦道差誤，刑賞之不分白也。